

证券代码：837710

证券简称：东大高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命基本情况

####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柳国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4月2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鉴于刘新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任命柳国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柳国春，男，1958年8月出生。2007年9月至今任承德市骥腾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大资（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宁波东大神乐电工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哈尔滨东大电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承德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